

嘉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畅通我市落后产能和违规置换产能 举报渠道提供举报电话传真邮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畅通举报渠道强化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8〕5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畅通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的通知》（浙转升办〔2018〕28号）及市领导有关批示要求，市淘汰办将建立市级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举报渠道，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提供相应的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具体要求详见《关于畅通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的通知》（浙转升办〔2018〕28号）。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所提供的电话、传真、邮箱均应完整、准确、有效，并于9月20日下班前，将举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报送市经信委行业办。

联系人：嘉兴市经信委工业行业办 张会锋；联系电话：82521931；邮箱：870292673@qq.com。

附件:

1.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2. 《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查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的通知》(浙转升办〔2018〕28号)

嘉兴市淘汰落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1

市级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转升办〔2018〕28号

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查处落后产能和 产能违规置换的通知

各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畅通举报渠道 强化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查处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8〕55号）要求，结合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现就畅通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查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畅通举报渠道

各市要整合现有信访渠道和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统一的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市级举报平台，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流程，集中受理举报。举报渠道可包括电话、传真、电

子邮箱、网络等多种形式，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具体做法可参照宁波市（见附件），以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

二、强化举报核查

要认真梳理甄别举报信息，对属于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及违规制定和不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置换方案的举报，依据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工作分工，按职责限期核查。实名举报做到有报必查。核实工作中，要积极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及行业专家力量，提高工作准确性。

三、落实职责分工

各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市经济信息、能源主管部门要继续发挥牵头作用，联合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方案制定、任务分解、处置落实、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等统筹推进事项。各有关执法部门要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由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产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产能，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由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负责处置。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质量技术监督、能源主管部门要牵头联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以及部门职责，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并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各市经济信息主管部门要负责产能违规置换的查处工作。

四、依法依规处置

根据核查结果，按照职责分工，对属于未按期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的产能，督促企业主动拆除主体设备；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并在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仍不达标产能，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对未按规定制定、公告和不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方案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要责令企业停止项目建设，已试生产的要停止试生产，督促企业依规制定和完善产能置换方案，并通报投资、节能、国土、环保、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

五、实行联合惩戒

发挥各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经信、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市场监管、安监、金融监管、能源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浙江”网站等平台公布，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各有关部门应及时依法依规吊销（注销）排污许可、生产许可等证照，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有关涉企信息及时归集至国家和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畅通举报渠道是淘汰落后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建立落实举报、核查、处置、惩戒等工作制度，完善季度交流通报机制，扎实推进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宁波市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渠道

能耗举报电话：宁波市经信委（现为节约能源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和执法单位，下同），0574—96330

能耗举报传真：宁波市经信委，0574—87328619

能耗举报邮箱：宁波市经信委，网站主任信箱
(<http://www.nbec.gov.cn/>)

环保举报电话：宁波市环保局，0574—12369

环保举报传真：宁波市环保局，0574—87132019

环保举报邮箱：宁波市环保局，网站局长信箱
(<http://www.nbepb.gov.cn/>)

质量举报电话：宁波市质监局，0574—12365

质量举报传真：宁波市质监局，0574—87876882

质量举报邮箱：宁波市质监局，网站局长信箱
(<http://www.nbzj.gov.cn/>)

安全举报电话：宁波市安监局，0574—12350

安全举报传真：宁波市安监局，0574—89193265

安全举报邮箱：宁波市安监局，网站局长信箱
(<http://www.nbsafety.cn/>)

技术举报电话：宁波市发改委，0574—89183951

技术举报传真：宁波市发改委，0574—89187780

技术举报邮箱：宁波市发改委，nbgongye@163.com

置换举报电话：宁波市经信委，0574—55882722

置换举报传真：宁波市经信委，0574—55882765

置换举报邮箱：宁波市经信委，网站主任信箱
(<http://www.nbec.gov.cn/>)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